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 恢復買賣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捷亞空運有條件地同意按其面值認購發行人將會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發行人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據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有關配售函件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更多資料；及(b)董事會就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連同就批准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為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通函，董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配售函件須待下文「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知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必定能夠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發表後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可轉換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承配人可同時認購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發行人公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亞空運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捷亞空運有條件地同意按其面值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資助。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配售代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ii) 承配人： 捷亞空運

代價總額： (i)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為7,000,000美元
(ii) 就承兌票據而言為7,000,000美元

（各自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由捷亞空運有條件同意認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付款條款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由發出配售函件後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代價之10%（連同（如有）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易費）（「按金」）將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ii) 於達成配售函件的所有條件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將餘款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達成(或由配售代理豁免(如適用))配售協議的條件；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c) 捷亞空運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已批准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d) 就配售函件、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自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及
- (e) 根據配售函件的條款，按金已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銀行戶口。

概無訂約方可轄免上文任何條件。倘未能於認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或捷亞空運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之前達成條件，則配售函件將告終止及配售函件的訂約方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索償(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函件外)及按金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退回予捷亞空運(不附利息)。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完成上述條件後及於捷亞空運支付餘額(代價減按金)至配售代理指定銀行戶口內後，發行人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有關配售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i) 配售代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發行人及其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及(ii)配售代理、擔保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發行人或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的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有權投票且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放棄投票之發行人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d) 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內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經已完成；
- (e) 配售代理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配售協議所載由發行人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f) 配售代理信納其為完成配售協議而對發行人集團所進行有關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g) 配售代理已接獲有關發行人之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事宜；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i) 擔保人已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簽立及交付個人擔保及加蓋印章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律遞交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以供登記，以及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交付由合資格於百慕達及香港執業之律師發出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法律意見，確認擔保人已妥為簽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及
- (j) 配售代理及發行人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文(e)、(f)、(g)及(i)所列上述條件之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以配售代理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為規限而作出。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完成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配售協議相關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向發行人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發行人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發行人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 贖回 : 於到期時贖回可換股債券：
除非在此之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入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連同任何累計但未付利息。
- 提前贖回：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後，須得到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方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可贖回金額相等於債券持有人同意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八(年利率8%)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每股0.31港元的轉換價：

- (i) 即發行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
- (ii) 較發行人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9港元，折讓約2.82%；及
- (iii) 較發行人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316港元，折讓約1.90%。

促成調整轉換價的事項計有(其中包括)發行人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衍生事項(當中涉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當日或之前生效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變動，例如發行可換股證券)。有關調整須由發行人當時之核數師或由認可商人銀行(按發行人之選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核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代價股份： 根據轉換價，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發行人將發行最多754,838,709股新股份，其中捷亞空運最多可認購176,129,032股新股份。

捷亞空運將認購的轉換股份：

- (i) 於本公佈日期的發行人現有股本的14.74%；
- (ii) 發行人股本的9.32%，假設於緊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其相關的交易完成後，捷亞空運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於緊隨轉換發行人之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人股本的0.65%（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經完成）。

利息：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8%計息，須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或轉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除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發行人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可換股債券未轉換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年利率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如下文所述)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轉換期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不得引致發行人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之25%)。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發出行使轉換權之通知以進行轉換當日之發行人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轉換權之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接收發行人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 : 除向發行人之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可換股債券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上市 : 發行人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18%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 : 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債券持有人可不受限制出售轉換股份。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 承兌票據的發行人：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美元，其中捷亞空運認購的部份達7,000,000美元。
- 到期日：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36個月。
- 配售價：承兌票據將以其100%本金額發行。
- 贖回：到期時贖回承兌票據：
除非先前贖回或購買或註銷，否則發行人將贖回承兌票據到期日之所有未償還承兌票據，另加任何累計但未付之利息。

提前贖回：

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12個月後，須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發行人方可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或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發行人贖回承兌票據的金額，應等同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的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承兌票據已贖回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承兌票據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年利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 利息 : 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12%計息，須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承兌票據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轉讓 : 除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承兌票據可予轉讓。承兌票據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上市 : 發行人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 違約事件 : 承兌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承兌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承兌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承兌票據未償還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18%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 : 承兌票據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買賣證券。

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採礦業務、買賣鐵及砂金、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發行人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起一直從事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將有助本公司參與發行人集團的發展，讓本公司有機會從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獲得利息收入，以及透過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以享有發行人股份之潛在股價升幅，並成為發行人的股東。

由於市場上並無類似特性及利率的投資，董事於簽署配售函件前並不考慮任何其他替代方案。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利率及違約利率獲個人擔保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作抵押，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配售函件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批准配售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更多詳情的通函，將儘快於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為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入通函，董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函件或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且取決於本公佈內所載之先決條件是否達成。由於配售函件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發行人將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當中載列發行人及債券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之權利及責任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子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三(3)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配售協議」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總代價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人將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1港元發行之新發行人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三貨先生或由其提名之人士／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張先生目前間接持有城興有限公司的70%權益，而城興有限公司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賣方。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張先生亦為發行人的建議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

「內部回報率」	指	按指定按年折算率計算複合累算內部回報率，而將該折算率應用於任何金額並每年折算後，將得出相等於零之有關金額淨現值
「發行人」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發行人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人之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發行人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捷亞空運」	指	捷亞空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刊發發行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之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發行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為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認購事項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捷亞空運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為達成配售函件所載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按揭」	指	擔保人(作為按揭人)將簽立以承配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按揭，將由發行人發行及由其持有之若干數目之發行人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按揭予承配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涉及之發行人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數目之市值須等同於配售金額(根據發行人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平均價計算)之三倍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為擔保人)以承配人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個人擔保，以擔保發行人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承兌票據文據下之責任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或將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承配人(包括捷亞空運)(為獨立於發行人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無被視作與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發行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私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不超過30,000,000美元
「配售金額」	指	承配人須向發行人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金額
「配售函件」	指	配售代理與捷亞空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各為7,000,000美元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據此發行人將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文據，當中載列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包括捷亞空運)之權利及責任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日
「承兌票據到期日」	指	承兌票據首次發行當日起計滿三(3)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

「承兌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配售協議可發行之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配售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認購發行人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指	建議由捷亞空運根據配售函件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由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城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Lexi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由發行人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北亞資源集團 」)及 Good Loyal Group Limited (「 GLG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北亞資源集團及 GLG 結欠發行人集團或使發行人集團招致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有關詳情載於發行人之十月公佈
「%」	指	百份比

僅供說明，除非本公佈內另有指明，否則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